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240號(崑崙公園市民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20,223,47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376,44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894,803 股之 50.69%。

出席董事：湯士權董事、蔡紹群董事、陳明信董事、袁建中獨立董事、許崇源獨立董事、周良貞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
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

主席：湯士權 董事長  記錄：楊政仁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06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8.0%計新台幣12,906,000元及董監事酬勞1.2%計新台幣1,936,000元，均以現金分派之。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含106年改選前後)提列金額與106年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相同。

-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請參閱附件三)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請參閱附件四)
- (六)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二、本公司係依據「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三、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尚屬合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0,223,472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0,223,472權，贊成權數19,960,9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58,943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8.70%，反對權數9,69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696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4%，棄權/未投票252,87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803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1.2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1,082,775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2,108,27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8,077,336元，並加計一〇六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而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610,148元後，可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177,661,981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91,758,047元。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公司擬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91,758,047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2.3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0,223,472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0,223,472權，贊成權數19,966,9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64,943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8.73%，反對權數3,69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96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1%，棄權/未投票252,87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803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1.2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增加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彈性，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為『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0,223,472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0,223,472權，贊成權數20,002,3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64,943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8.90%，反對權數3,69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96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1%，棄權/未投票217,4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803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1.0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程序中監察人規定並增列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0,223,472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0,223,472權，贊成權數20,001,3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63,943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8.90%，反對權數4,69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96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2%，棄權/未投票217,4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803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1.0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程序中監察人規定並增列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0,223,472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0,223,472權，贊成權數20,000,75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63,37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8.89%，反對權數5,2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69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2%，棄權/未投票217,4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803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1.0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程序中監察人規定並增列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0,223,472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0,223,472權，贊成權數19,999,75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62,37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8.89%，反對權數6,2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69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3%，棄權/未投票217,4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803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1.0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規範中監察人規定。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0,223,472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0,223,472權，贊成權數19,994,75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57,37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8.86%，反對權數11,2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269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5%，棄權/未投票217,4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803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1.0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選舉相關作業，原「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改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0,223,472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0,223,472權，贊成權數19,994,75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57,37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8.86%，反對權數11,2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269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5%，棄權/未投票217,4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803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1.0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刪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0,223,472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0,223,472權，贊成權數19,992,74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55,36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8.85%，反對權數11,7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706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5%，棄權/未投票219,0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376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1.08%。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附件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自 2016 年下半年起開始反彈並持續到 2017 年穩定的成長，主要經濟體美國受油價帶動，激勵投資、生產及貿易活動成長。歐洲與日本內需消費及出口表現也受全球貿易回溫激勵，另一方面金融環境寬鬆政策不定性有所降低，使得整體經濟表現較 2016 年佳。而中國的經濟也未如預期的呈現連續下滑的走勢，成長率也較去年提高。展望未來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可望進一步擴張，可抵銷主要經濟體成長趨緩的限制，全球仍可維持 2017 年的成長動能。

面對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本公司所處產業業績回溫需比較長一段時間，在各主要國家經濟指標穩定成長之下，公司對明年業務推廣也較為樂觀。公司仍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品牌推廣方面在臺灣市場繼取得故宮南院、奇美博物館及中台禪寺等照明工程專案，奠定湯石照明在臺灣博物館照明之地位，公司將延續此氣勢，深耕台灣專業照明市場，並傳承經驗至大陸，以增加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與不確定性下，仍可維持競爭力。

整體而言，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營業呈現下滑的情形，但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於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仍保有一定的獲利水準。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一〇七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33,157 仟元及 986,926 仟元，較一〇五年 1,105,702 仟元及 1,176,289 仟元，分別減少 15.61% 及 16.10%；在稅後淨利方面，個體及合併皆為 121,083 仟元，較一〇五年稅後淨利 125,011 仟元，減少獲利 3,928 仟元，減幅 3.14%。

(二) 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較一〇五年減少，因客戶、產品組合優化及品牌營收增加致營業毛利率得以維持，而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皆較去年略為減少，另加上營業外收入的助益，使得本公司一〇六年稅後淨利較一〇五年度減少 3,928 仟元，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2.2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開發出多款產品，取得多項獎項及專利，分述如下。產品開發部份，DA-012A、DL-301Q、DH-593、DG-068C、DG-125R、DL-771B、DW-383R、DH-671W、RA-503/RA-593 等 LED 嵌燈系列，SA-9500A、HSP-371C、SH-523C、SA-4700、SA-8700 等 LED 投射燈系列，BR-01 及 BR-113 牆角壁燈，PA-114A LED 吊燈系列，WG-608R 及 WA-771B LED 吸頂燈系列，OFA-108C、ODG-106A、OBS-105R、OLG-105R LED 戶外燈系列。產品獲獎部份，LED 可變焦軌道燈(SA4500B)榮獲第 26 屆台灣精品獎、軌道燈(SA-9500A)榮獲中國好設計優勝獎。另研發專利部份，取得組裝快速、輕巧、防眩燈具的新型專利及嵌燈的新型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持續推廣品牌業務及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一〇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1. 產品方面

- (1) 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2) 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 市場行銷面

- (1) 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2) 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 (3) 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 (4) 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 生產製造面

- (1) 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 (2) 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同時開拓新興潛在市場；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台灣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著力在大中華區經銷據點佈局，並與日本、巴西、印尼等代理商合作，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全球經濟近期開始緩步成長，但由於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1. 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2. 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3. 藉由創新品牌，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4. 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許崇源



獨立董事：袁建中



獨立董事：周良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刪除監察人之作業</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u>其</u>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u>監</u>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 2. 依證交法修改親等條件 3. 依規定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4. 配合個資保護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u>應訂定具體檢舉制</u></p>	<p>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u>其</u>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u>於員工工作</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若情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情事者，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u>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u>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若情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情事者，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監察人之作業 2. 增列獨董意見 3. 配合個資保護修訂條文
<p>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增加揭露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u>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u>董事會<u>決議</u>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u>經董事會通過</u>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作業</p>

【附件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p>刪除監察人並增加受任人之作業</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第五款~第七款之涵蓋範圍</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u></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受任人之作業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受任人之作業</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受任人之作業</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受任人之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u>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文
<p>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文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u>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文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u></p>	<p>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u>十八</u>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u>十五</u>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受任人之作業</p>
<p>第<u>十九</u>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u>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p>	<p>第<u>十六</u>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u>秉持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p>	<p>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受任人之作業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u>影響力</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及</u>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二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u>單位</u>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u>人員</u>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u>宜</u>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刪除監察人之作業</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p>	<p>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p>	<p>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受任人之作業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文內容</p>
<p>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u></p>	<p>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第<u>二十六</u>條 誠信經營<u>政策與措施</u>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政策及推動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u>二十二</u>條 誠信經營<u>守則</u>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守則</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刪除監察人之作業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p>第<u>二十七</u>條 實施 本守則經<u>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u>二十三</u>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u>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作業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文內容</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845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裝船時移轉風險報酬為主，交易模式主係透過三角貿易，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子公司出貨產品裝船時始認列銷貨收入。

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依子公司出貨時認列，出貨日期與實際產品裝船日期可能產生時間差，易使收入認列期間混淆，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在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依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了解，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與期後收款情形，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6,824 仟元；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7,109 仟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存貨之銷售除透過三角貿易外銷之外，尚有內銷市場之業務，因此供內銷市場之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針對價值減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及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3.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驗證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玉 娟  
會 計 師
洪 淑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494	11	\$ 233,939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24	-	2,8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9,395	10	143,53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6	-	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3	-	3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8,014	2
130X	存貨	9,715	1	9,024	1
1410	預付款項	4,765	-	4,2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	-	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873	22	422,119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76	9	121,12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6,685	68	887,682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8	1	3,410	-
1780	無形資產	4,923	-	1,4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10	-	5,2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05	-	1,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9,697	78	1,020,407	71
1XXX	資產總計	\$ 1,475,570	100	\$ 1,442,526	100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9	-	\$	8	-
2170	應付帳款		5,173	-		2,30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963	14		203,99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33,282	2		32,95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144	1		6,27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23	-		10,6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04	1		10,5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2,248</u>	<u>18</u>		<u>266,750</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57	-		1,1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32	1		1,5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19	1		12,9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708</u>	<u>2</u>		<u>15,64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93,956</u>	<u>20</u>		<u>282,391</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118	27		390,689	27
3140	預收股本		537	-		3,252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02,257	34		495,612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555	4		50,0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770	13		187,00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052)	(1)	(4,907)	(1)
3XXX	權益總計		<u>1,181,614</u>	<u>80</u>		<u>1,160,135</u>	<u>8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75,570</u>	<u>100</u>	\$	<u>1,442,526</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33,157	100	\$ 1,105,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9,610)	(81)	(904,159)	(82)
5900 營業毛利	173,547	19	201,543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923)	(4)	(46,557)	(4)
6200 管理費用	(49,822)	(5)	(52,3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30)	(1)	(6,2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375)	(10)	(105,202)	(9)
6900 營業利益	78,172	9	96,34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272	-	6,8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42	1	(7,2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486	6	47,44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300	7	47,112	4
7900 稅前淨利	146,472	16	143,45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25,389)	(3)	(18,442)	(2)
8200 本期淨利	\$ 121,083	13	\$ 125,011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5	-	(\$ 6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	-	1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0	-	(5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10)	(2)	(56,552)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456	1	7,1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9	-	3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45)	(1)	(49,12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35)	(1)	(\$ 49,64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48	12	\$ 75,371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04	\$	3.1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00	\$	3.11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達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補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股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	損	總額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1,378	\$ 486,574	\$ 5,016	\$ 35,593	\$ 38,429	\$ 191,629	\$ 33,197	\$ 11,017	\$ 11,017	\$ 1,182,833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	-	-	14,461	-	(14,461)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644)	-	-	-	-	
股票股利	7,644	-	-	-	-	(107,010)	-	-	-	(107,010)	
現金股利	-	-	-	-	-	125,011	-	-	-	125,011	
105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519)	(56,552)	7,431	(7,431)	(49,640)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94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667	5,315	(1,293)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90,689	\$ 491,889	\$ 3,723	\$ 50,054	\$ 38,429	\$ 187,006	\$ (23,355)	\$ 18,448	\$ 18,448	\$ 1,160,135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689	\$ 491,889	\$ 3,723	\$ 50,054	\$ 38,429	\$ 187,006	\$ (23,355)	\$ 18,448	\$ 18,448	\$ 1,160,135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	-	-	12,501	-	(12,501)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42)	-	-	-	-	
股票股利	3,942	-	-	-	-	(102,486)	-	-	-	(102,486)	
現金股利	-	-	-	-	-	121,083	-	-	-	121,083	
106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610	(12,710)	7,565	(7,565)	(4,53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3,487	6,959	(314)	-	-	-	-	-	-	7,417	
106 年 12 月 31 日	\$ 398,118	\$ 498,848	\$ 3,409	\$ 62,555	\$ 38,429	\$ 189,770	\$ (36,065)	\$ 26,013	\$ 26,013	\$ 1,181,614	

註 1：104 年度盈餘 2,717 仟元及員工酬勞 15,394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 2：105 年度盈餘 2,391 仟元及員工酬勞 13,548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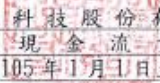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472	\$		143,4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49			1,768
攤銷費用			2,038			1,466
呆帳費用提列數	(704)			803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622)			708
股利收入	(701)	(1,818)
利息收入	(3,953)	(4,892)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973			1,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53,486)	(47,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50	(1,4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5,275)			25,485
其他應收款	(1,056)			216
存貨	(691)			3,630
預付款項	(531)			1,506
其他流動資產	(58)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			8
應付帳款			2,863	(12,2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7	(27,031)
其他應付款			414	(1,2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69			6,092
預收款項	(955)			3,019
其他流動負債			581	(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2,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065			90,993
收取之利息			3,945			4,954
收取之股利			701			1,818
支付所得稅	(19,911)	(22,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00			75,525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014	\$ 27,7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842)	(6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3)	(1,9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
取得無形資產	(5,550)	(1,3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	(2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230)	(35,6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3)	119
發放現金股利	(102,486)	(107,010)
員工認股權	5,444	7,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625)	(99,6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	(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445)	(59,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939	293,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494	\$ 233,939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湯石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裝船時移轉風險報酬為主,交易模式主係透過三角貿易,集團母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子公司出貨產品裝船時始認列銷貨收入。

因湯石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係依子公司出貨時認列,出貨日期與實際產品裝船日期可能產生時間差,易使收入認列期間混淆,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在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依對湯石集團營運之了解,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與期後收款情形,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湯石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73,378 仟元;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7,351 仟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且存貨之種類眾多,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針對價值減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湯石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及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湯石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3.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湯石集團決定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驗證湯石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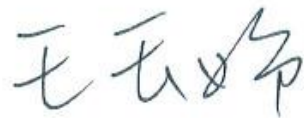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9,163	26	\$ 489,064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48,029	10	71,50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24	-	5,1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5,804	11	163,54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557	-	2,073	-
130X	存貨	156,027	11	147,574	10
1410	預付款項	20,806	1	22,53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854	5	82,213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7,068</u>	<u>64</u>	<u>983,69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76	9	121,12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908	23	261,583	18
1780	無形資產	5,087	1	1,6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10	-	5,2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758	3	49,51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3,839</u>	<u>36</u>	<u>439,110</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40,907</u>	<u>100</u>	<u>\$ 1,422,805</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2,067
2150 應付票據	59	8
2170 應付帳款	99,934	108,3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588	110,0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84	14,68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773	11,5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7,517</u>	<u>246,64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25	1,56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32	1,55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19	12,90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776</u>	<u>16,027</u>
2XXX 負債總計	<u>259,293</u>	<u>262,6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118	390,689
3140 預收股本	537	3,2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02,257	495,6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555	50,05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8,429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770	187,00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052)	(4,90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81,614</u>	<u>1,160,135</u>
3XXX 權益總計	<u>1,181,614</u>	<u>1,160,13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0,907</u>	<u>\$ 1,422,805</u>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86,926	100	\$ 1,176,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641,111)	(65)	(760,821)	(64)
5900 營業毛利	345,815	35	415,468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6,194)	(11)	(121,243)	(11)
6200 管理費用	(107,900)	(11)	(108,63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71)	(3)	(38,36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865)	(25)	(268,247)	(23)
6900 營業利益	96,950	10	147,22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194	1	16,0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326	4	(5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520	5	15,514	1
7900 稅前淨利	153,470	15	162,73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32,387)	(3)	(37,724)	(4)
8200 本期淨利	\$ 121,083	12	\$ 125,01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5	-	(\$ 6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	-	1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0	-	(5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10)	(1)	(56,552)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456	1	7,1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9	-	3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45)	-	(49,12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35)	-	(\$ 49,64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48	12	\$ 75,371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04		\$ 3.1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00		\$ 3.11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滿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歸屬股東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之 其 他 單 位		備 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留存收益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股本	381,378	-	486,574	5,016	35,593	38,429	191,629	33,197	11,017	1,182,83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461	-	(14,461)	-	-	-
股票股利	7,644	-	-	-	-	-	(7,644)	-	-	-
現金股利	-	-	-	-	-	-	(107,010)	-	-	(107,010)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	-	-	-	-	-	-	125,011	-	-	125,01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9)	(56,552)	7,431	(49,6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667	3,252	5,315	(1,293)	-	-	-	-	-	8,9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90,689	3,252	491,889	3,723	50,054	38,429	187,006	(23,355)	18,448	1,160,135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390,689	3,252	491,889	3,723	50,054	38,429	187,006	(23,355)	18,448	1,160,135
105年盈餘分配及撥措	-	-	-	-	12,501	-	(12,501)	-	-	-
法定盈餘公積	3,942	-	-	-	-	-	(3,942)	-	-	-
股票股利	-	-	-	-	-	-	(102,486)	-	-	(102,486)
現金股利	-	-	-	-	-	-	121,683	-	-	121,68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	-	-	-	-	-	-	610	(12,710)	7,565	(4,535)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487	(2,715)	6,959	(314)	-	-	-	-	-	7,4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398,118	517	498,848	3,409	62,555	38,429	189,770	(36,065)	26,013	1,181,61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91,295	3,054	997,296	6,727	115,109	76,858	376,776	(48,820)	44,461	1,368,752



董事長：滿士權



經理人：滿士權



會計主管：王忠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3,470	\$ 162,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939	45,758
攤銷費用	2,130	1,566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405)	521
保固費用(迴轉)提列數	(932)	893
利息收入	(8,608)	(10,082)
股利收入	(1,258)	(2,237)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973	1,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060)	2,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	(4,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303	(3,910)
應收帳款淨額	8,704	20,2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
其他應收款	(1,232)	2,237
存貨	(9,927)	18,437
預付款項	(1,386)	(5,434)
其他流動資產	461	(2,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	8
應付帳款	(7,052)	(5,5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89	-
其他應付款	(338)	(4,633)
預收款項	24	3,590
其他流動負債	732	(2,1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2,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623	217,047
收取之利息	8,336	10,703
收取之股利	1,258	2,237
支付所得稅	(28,852)	(39,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365	190,200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04)	(\$ 72,46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8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28	(79,1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75)	(18,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5	7,648
取得無形資產	(5,550)	(1,3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8)	(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35)	(9,3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419)	(167,4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3)	(66)
發放現金股利	(102,486)	(107,0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44	7,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625)	(99,8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22)	(29,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901)	(106,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064	595,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163	\$ 489,064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附件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121,082,7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108,278)
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	\$108,974,49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8,077,336
加：一〇六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10,148
截至一〇六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77,661,9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1,758,0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903,934
附註：	
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註 1、一〇六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10,148 元，係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註 2、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以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流通在外股數 39,894,803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廿三條之一</p> <p>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u>為員工酬勞及提撥<u>百分之二·五</u>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以下略)</p>	<p>第廿三條之一</p> <p>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u>為員工酬勞及提撥<u>百分之二</u>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以下略)</p>	<p>修訂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授權額度與層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u>第四條</u>第一至六項及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程序</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 授權額度與層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第一至六項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作業</p>
<p>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p>	<p>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u></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第七款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討論</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u>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第七款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u>，依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作業</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作業</p>
<p>第三十四條 罰則</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p>	<p>第三十四條 罰則</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p>	<p>刪除監察人之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送請<u>董事會</u>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作業</p>
<p>第三十六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准用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准用之。</p>	<p>調整條文用語</p>
<p>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u>責任</u>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修改用語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項略</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貸與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財務單位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行評</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項略</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貸與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財務單位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行評</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估資料取得相關資料後進行背書保證。</p> <p>(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單位按月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評估，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最低。</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單位應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風險是否超過進行背書保證前風險評估之結果，若有風險過高之情形，應報告董事長，以避免發生立即風險；若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已為負數，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估資料取得相關資料後進行背書保證。</p> <p>(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單位按月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評<u>故</u>估，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最低。</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單位應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風險是否超過進行背書保證前風險評估之結果，若有風險過高之情形，應報告董事長，以避免發生立即風險；若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已為負數，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第一~三項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第一~三項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第一、二項略</p> <p>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u>通後，<u>送請</u>董事會<u>決議</u>並由半數以</p>	<p>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第一、二項略</p> <p>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u>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送<u>請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十四條</p> <p>第十四條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第五條限額內為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第五條<u>第二項</u>限額內為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修改用語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二項略</p> <p>三、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u>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u>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項略</p> <p>三、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u>提報</u>董事會決議<u>通過</u>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u>其</u>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增列置審計委員會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第一~三項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第一~三項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一~三項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一~三項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送請<u>董事會</u>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p>第十三條</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十三條</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p>
<p>第十八條</p> <p>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十八條</p> <p>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標題/條文	現行標題/條文	修正理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以下略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
第三條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

修正標題/條文	現行標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p>
<p>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